



新聞稿

立即發佈：2019年2月27日

聯絡人：Aaron Richardson - 415.749.4900

沼澤管理焚燒的允許焚燒期開始

三藩市 -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 (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) 宣佈沼澤管理焚燒的春季露天焚燒期於3月1日週五開始。

根據 Air District 政策，Winter Spare the Air (冬季愛惜空氣) 預警生效期間或者本地區遭受嚴重的野火煙霧影響時，將不會宣佈允許燃燒天數。

沼澤管理焚燒旨在改善野生動物的沼澤棲息地。沼澤管理的露天焚燒期為3月1日至4月15日。所有沼澤管理焚燒須經加州漁業和野生動物局 (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ish and Wildlife) 認定為有必要。不允許在任何指定地塊於兩年內焚燒超過一次，並且不得於一天內焚燒的超過100英畝的地產面積。在焚燒之前，沼澤管理焚燒須獲得 Air District 批准的煙霧管理計劃，並根據擬議焚燒的英畝數支付露天焚燒費用，以及從 Air District 獲取每日焚燒面積分配。

沼澤焚燒機構必須在預定焚燒的前一天中午12點前致電415-749-4915，並留下有關擬焚燒地產的名稱以及英畝數的訊息。除現有要求之外，於計劃焚燒的當天上午8點30分至上午11點30分之間，焚燒機構還須在點火前致電415-749-4600以便根據當天的天氣預測接收其面積分配。

禁止在上午10點前或下午3點後進行焚燒。焚燒機構不得於現有火焰中添加材料，或使現有火焰的火焰前緣在下午3點後繼續燃燒。下一個沼澤管理焚燒期為2019年9月1日到10月15日。

預期的焚燒機構也必須向其當地消防部門和加州林業與消防局 (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orestry and Fire Protection, Cal Fire) 查詢當地許可和消防安全要求。Cal Fire 部門可能設有其他限制，所以請聯絡您所在社區的 [當地 Cal Fire 地點](#)。

由於露天焚燒對空氣品質有影響，故應受到管制。在天氣情況利於煙霧擴散時，允許出於農業用途、防洪、消防演習及防止火災隱患等目的進行特定類型的焚燒，大多數的焚燒在一年中的特定時期進行。全年中的每一天都被指定為允許燃燒日或不允許燃燒日，且獲得批准的焚燒僅可在其既定焚燒期的指定燃燒日中進行。

露天焚燒要求適用於灣區的九個縣，包括 Alameda、Contra Costa、Marin、Napa、San Francisco、San Mateo、Santa Clara、Solano 西南部和 Sonoma 南部縣。

您可登入網站獲取 Air District 露天焚燒法規 (第5號法規)：www.baaqmd.gov/rules。也可透過撥打 Air District 免費電話獲取露天焚燒資訊，電話是 1-800-HELP AIR (435-7247)。

[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](#) 是一個地區機構，負責保護灣區九縣的空氣品質。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 Air District：[Twitter](#)、[Facebook](#) 和 [YouTube](#)。

###

Air District 通訊辦公室
375 Beale Street, Suite 600, San Francisco, CA 94105 - (415) 749-4900
[Air District 首頁](#) | [新聞稿](#)